

#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---

## 关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（修订稿）

为切实提高我院的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天津大学关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（津大校研〔201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对2009年9月制定的《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

1. 对于2009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，其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至少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；

（2）至少发表2篇被SCIE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；

（3）至少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被SCIE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2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
2. 对于2009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则必须在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基础上，增加发表1篇被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。

3. 对于2009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其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仍按《天津大学关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（津大校研〔2010〕1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二、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

1. 对于2009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其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核心学术期刊论文；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则必须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增加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。

2. 对于2009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其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仍按《天津大学关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（津大校研〔2010〕1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三、关于学术论文的其他规定

1. 关于“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”、“被 SCIE 收录的论文”、“被 EI 收录的论文”及“核心学术期刊论文”的界定，依据《天津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论文界定的有关规定》（津大校研〔2010〕1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研究生发表（含录用）的学术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大学。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，并经其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被认定为有效的学术论文。

3.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，且获奖单位为天津大学，则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界定：

（1）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，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 5 位、有个人获奖证书，则相当于 1 篇被 SCIE 收录的学术论文；

（2）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、三等奖，且排名前 5 位、有个人获奖证书，则相当于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。

4.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我国或其他国家/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如申请的我国或其他国家/地区的发明专利获得公示），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且专利权人为天津大学，则每项发明专利相当于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。

5. 研究生如发表学术论文未达到要求，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，待其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要求后，再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。

本规定已上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。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天津大学第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天津大学第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主席：

2011 年 12 月 27 日

机械工程学院